

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2、被提名人的提名程序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我们同意聘任张久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胡约翰、毛澜波、沈延红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